

陽信商業銀行資訊安全政策

101.03.20. 第5屆第21次董事會決議通過

108.11.19. 第8屆第12次董事會決議通過

112.01.10. 第9屆第13次董事會決議通過

第一條 陽信商業銀行（以下簡稱本行）為保護資訊資產，包括人員、設備、系統、資訊、資料及網路等安全，免於因外在之威脅或內部人員不當的管理，遭受洩密、破壞或遺失等風險，特訂定本政策。

第二條 本政策係參酌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、「資通安全管理法」、「著作權法（智慧財產權）」、「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」、「金融機構資訊系統安全基準」、「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」、「金融機構資通安全防護基準」、主管機關及銀行公會相關函文等要求而訂定之。

第三條 資訊安全之目標

為確保客戶之權益，本行全體同仁應執行下列目標：

1. 保護本行資訊資產之機密性、完整性與可用性。
2. 保護本行客戶資訊，避免未經授權的存取及修改。
3. 建立資訊作業持續運作計畫，以在最短時間支援本行業務持續運作。

資訊安全目標執行成果，應每年至少一次提報資訊安全委員會審議。

第四條 資訊安全涵蓋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資訊安全組織。
- 二、人力資源安全管理。
- 三、資產管理。
- 四、存取控制管理。
- 五、密碼規則管理。
- 六、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。
- 七、運作安全管理。
- 八、通訊安全管理。
- 九、系統獲取、開發及維護。
- 十、供應商管理。
- 十一、資訊安全事故管理。
- 十二、業務永續運作計畫管理。
- 十三、法規遵循性管理。

十四、其他資訊安全管理事項。

第五條 本行資訊安全相關要求應對所有員工及供應商公布或傳達。

第六條 為有效執行資訊安全工作，應指派副總經理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兼任資訊安全長，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。應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，訂定資訊作業相關管理及操作規範，並每年檢討資訊安全政策及其相關管理及操作規範，於發生重大變更（如新頒布法令法規）時審查，以持續確保其合宜性、適切性及有效性。

第七條 員工違反資訊安全相關規定者，其應負之資訊安全責任，依本行工作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政策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及本行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